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紫源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江西省紫源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EG4B7G4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浩
6、成立日期:2025年04月14日
7、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江西省紫源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张忠先生、刘勇先生,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郭华平先生、刘卫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陈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淑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紫欣”)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实际财务资助发生之日起1年(实际财务资助发生之日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和担保。

(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金紫欣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签署《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若该事项顺利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金紫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即金紫欣及其实际控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金紫欣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且公司及子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该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EAFXY26C
3、注册资本:35,300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市紫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立中)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2318号民营科技园1栋22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新余市高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紫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42.49%、28.33%、22.66%;滁州市紫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6.52%。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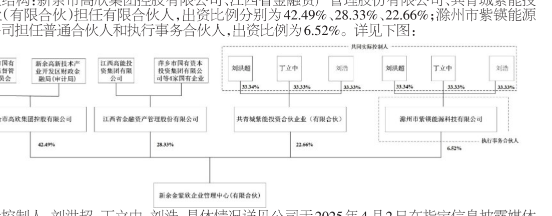

8、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金紫欣设立尚不满1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主要历史沿革

金紫欣成立于2025年1月23日,注册资本35,010万元;2025年4月,金紫欣注册资本由35,010万元增加至35,300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查,金紫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紫欣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实际财务资助发生之日起1年(实际财务资助发生之日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金紫欣及其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紫欣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五、截至披露日金紫欣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金紫欣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0,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金紫欣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和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将再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惠”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巍华”)拟受让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钢铁”)所合法持有且未实缴出资的宁波长惠2,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占宁波长惠认缴出资总额的6.6664%),上述标的份额的转让对价为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绍兴巍华将成为宁波长惠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6.6664%的合伙份额,并按合伙企业实缴要求进行实缴。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前期,公司披露绍兴巍华拟受让建龙钢铁所合法持有且未实缴出资的宁波长惠2,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占宁波长惠认缴出资总额的6.6664%)。宁波长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签署《转让协议》和《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与建龙钢铁签署了《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拟受让建龙钢铁所持有的宁波长惠6.6664%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0元。受让有限合伙份额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与相关方签署了《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和《合伙协议》的签署主体和主要条款与前次披露的公告内容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绍兴巍华成为宁波长惠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6.6664%的合伙份额,并按合伙企业要求进行实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宁波长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宁波长惠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D4WB172E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1号323-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0033%
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00	78.997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4%
绍兴巍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4%
王伟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2%
章建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2%
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总认缴出资额:	/	30,001	100.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签署《补充协议(一)》

宁波长惠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反馈,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一)》(下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的签署主体与《合伙协议》的签署主体一致。

(四)宁波长惠完成基金备案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宁波长惠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4月11日
备案编码:SAWQ95

三、《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针对《合伙协议》第4.10.2条关联交易的补充约定

1、关联交易定价确定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执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如公开市场报价)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2、不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

以下情况不属于关联交易:(1)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投资的投资项目增资或购买股权(份)时,合伙企业非领投方,且存在第三方定价的;(2)合伙企业与平行投资实体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接受联接投资载体投资或合伙企业投资于投资持有实体的;(3)本合伙企业为母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绍兴上虞长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滨海新区长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视为关联交易。

(二)针对《合伙协议》第六条合伙人会议的补充约定

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包括:(1)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2)决定合伙人的退伙、入伙、除名;(3)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4)决定对本协议的修改;(5)决定更换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6)决定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7)批准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8)变更关键人士;(9)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延长;(10)合伙企业非现金分配事项;(11)审议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时的关联交易;(12)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三)针对《合伙协议》第五条管理人特殊情况的补充约定

1、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因普通合伙人失联,主动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注销、撤销登记,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或者因普通合伙人任何故意或重大过错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或承担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有限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2、更换新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如下程序:

(1)有限合伙人在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同时作出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之决定;

(2)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长惠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一)》;
4、宁波长惠《营业执照》;
5、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发布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善俊先生、独立董事安起光先生、总经理朱波先生、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去年公司业绩下滑利润亏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回答:您好!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尽管玻纤纱从去年开始已经多次复价,市场需求逐步回升,但价格处于低位。报告期内公司采取降本增效、内涵提升、两化融合、成本模块化管理等措施,开展产品质量竞赛、经营质量竞赛等活动,精益组织生产,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但不足以抵减产品价格下降及销量减少带来的影响。综上原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谢谢!

2.您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回答:您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谢谢!

3.公司去年8月底披露的回购方案,目前进展如何?

回答:您好!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2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0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8,522.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谢谢!

4.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情况如何?

回答:您好!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4年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总量首度突破200万吨,达到202.2万吨,同比增长12.5%;出口金额27.9亿美元,同比增长4.9%。此外,我国玻纤企业所属海外生产基地2024年共实现玻璃纤维纱总产量66.4万吨,同比增长8.5%。近年来,国际局势紧张,地缘冲突加剧,导致欧美等地能源资源成本快速上涨,国内则在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赋能等方面持续进步,不断提升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优势。谢谢!

5.公司为增强经营保障采取了哪些措施?

回答:您好!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优供应、稳销售、强研发,经营保障得到了有效增强。建立“供应-生产-研发”一体化协作机制,通过技术替代、高中低品位原料配比等方式,丰富原料供应渠道,掌握采购主动权。积极推进新市场开发,外贸市场重点开拓日韩、欧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平台。谢谢!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回答:您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谢谢!

7.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回答:您好!公司未来一是聚焦降本提质增效,聚力补链强链延链。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完善高强高模纤维产品矩阵。二是加快布局下游复合材料和玻纤制品等领域,通过与下游企业开展“轻资产合作”模式,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谢谢!

8.公司对玻纤行业发展趋势有何研判?

回答:您好!首先,《玻纤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将着力提升企业生产线技术水平并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望打开平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其次,依靠技术创新和进步,玻纤下游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泛。一方面,技术进步使玻璃纤维纱生产成本降低,替代其他材料的性价比更高;另一方面,技术进步使玻璃纤维纱性能提升,进而拓展在高端领域可实现的应用场景。在双碳战略目标下,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的意识逐步增强,玻纤在汽车轻量化、风机大型化、光伏覆盖化等新能源环保领域的渗透率将得到有力提升。最后,龙头企业依靠技术创新实现产品性能提升,能够进入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高端应用领域,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优势将更加明显。谢谢!

9.请介绍下公司接下来的总体发展思路?

回答:您好!公司沿着“补齐供应链、强化生产链、延伸产业链”的发展路径,把握“高端化、数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坚持“内涵发展”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以玻纤为基础业务,推动“纤维+制品”布局,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新兴动能和效益增长极,加强国际化布局力度,聚力建设纤维及复合新材料产业集群,做“全球创新低碳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引领者”。谢谢!

10.高管您好,能否请您介绍一下本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谢谢。

回答:您好,公司已于4月15日披露202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实现扭亏为盈。行业其他主要企业请您关注其相关公告,谢谢!

11.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是如何定位的?

回答:您好!公司将立足玻纤及复合材料领域的产业优势,坚持“高端化、数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新的效益增长极,聚力建设纤维及复合新材料产业集群,构建“一个产业基础+两大产品市场+三个业务延伸方向”的产业格局,即“以玻璃纤维产业为基础业务,以高性能玻纤产品和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两个增长点,以绿色低碳节能材料领域、交通轻量化领域、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为三个产业延伸方向”,不断完善产品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做全球创新低碳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引领者。谢谢!

对于各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会认真思考和研究,争取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10,675,590股减少至10,302,99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15.54%减少至15%,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其中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东在2025年4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2,6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10,675,590股减少至10,302,99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15.54%减少至15%,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祥禾涌原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上海泷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3、南山涌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4、上海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	2025/4/10	27.73	232,800	0.34%
上海泷新	集中竞价	2025/4/10	27.73	52,300	0.08%
南山涌泉	集中竞价	2025/4/10	27.73	52,300	0.08%
上海涌月	集中竞价	2025/4/10	27.75	35,200	0.05%
合计	-	-	-	372,600	0.54%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2: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份	6,803,998	9.91%	6,571,198	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3,998	9.91%	6,571,198	9.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泷新	合计持有股份	1,528,906	2.23%	1,476,606	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906	2.23%	1,476,606	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南山涌泉	合计持有股份	1,528,906	2.23%	1,476,606	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906	2.23%	1,476,606	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涌月	合计持有股份	813,780	1.18%	778,580	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780	1.18%	778,580	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001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翔腾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泷新	指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南山涌泉	指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上海涌月	指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信息披露义务人4
公司、上市公司、翔腾新材	指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15.00%以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经营期限	2027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5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8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FJ5H4G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9日
经营期限	2027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南山区涌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R83XX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4、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4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经营期限	2028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JET26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5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甘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甘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黄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马武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信息披露义务人4按照一致行动关系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翔腾新材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和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10,675,59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10,302,99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72,6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10日	27.73	232,800	0.34%
上海泷新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10日	27.73	52,300	0.08%
南山涌泉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10日	27.73	52,300	0.08%
上海涌月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10日	27.75	35,200	0.05%
合计	-	-	-	372,600	0.54%

注: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份	6,803,998	9.91%	6,571,198	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3,998	9.91%	6,571,198	9.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泷新	合计持有股份	1,528,906	2.23%	1,476,606	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906	2.23%	1,476,606	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南山涌泉	合计持有股份	1,528,906	2.23%	1,476,606	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906	2.23%	1,476,606	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涌月	合计持有股份	813,780	1.18%	778,580	1.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780	1.18%	778,580	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	2024/10/21- 2024/10/24	28.24	439,800	0.64%
	大宗交易	2024/11/9- 2024/12/3	25.51	439,802	0.64%
上海泷新	集中竞价	2024/10/21- 2024/10/24	28.24	98,800	0.14%
	大宗交易	2024/12/4	26.33	98,854	0.14%
南山涌泉	集中竞价	2024/10/21- 2024/10/24	28.23	98,800	0.14%
	大宗交易	2024/12/4	26.33	98,854	0.14%
上海涌月	集中竞价	2024/10/21- 2024/10/24	28.23	49,500	0.07%
合计				1,324,410	1.9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2、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3、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4、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注)	有☑无□
注: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大宗交易□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675,590股 持股比例:15.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302,990股 持股比例:15.00% 变动比例:0.5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5年4月10日 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0日